

南充市农业科学院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自查自纠的报告

南充市财政局

收到南财采〔2021〕5号文件后，高度重视，即集会进行究，定计财科、相关部门合，对政府采购项目立即开展查纠工，将相关情况报告。

1. 不存在达到采购额标准，购买价格高于同城价格的情况。
2. 不存在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供、供之间互恶串暗操的情况。
3.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度。
4. 不存在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。
5. 不存在化整为零或将政府采购项目关会决等方式非政府采购采购单，从而规避政府采购的情况。
6. 依法选定采购代理机构，并将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给社会代理机构代理。

7. 采购 件不存 、 款，并对 分标 进行了量化。

8. 格落 关 减 供 金 的 关 ， 规 保 金。

9. 采购 件不 供 、 汇 、 本 、 保函等非 金 缴纳履 保 金；明 了代理服 费 费标 或金额；明 了“ 采贷” 道；明 了 、 的 道和方 ；落 了 府采购 策功 。

10. 法发布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公告。

11. 规定 按 报告 定了 标（成交） 供 。

12. 标（成交）供 规定 间 订了 府采购 合 。

13. 格按 采购 件 定的 和 标（ ） 件 订了 府采购合 。

14. 规定 间 进 了合 公告及备案。

15. 格按 度的规定 法 履 。

16. 按 府采购合 定 付采购 金。

17. 格 了 城的 度规定。

18. 法 规 。

将 此次 府采购领 出 动 机，

进 步 ， 夯 实 落 实 、 规范采购程 序 ， 加 强 监督
检查， 绿 色 健康的 环境。

此报告



充 科

2021 3 22